

融盛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货物运输保险附加进口关税条款

总则

第一条 本条款是融盛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货物运输类保险(以下简称“主险”)的附加险，在投保主险的基础上，可投保本附加险。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，均应采用书面形式。

保险责任

第二条 经双方约定，如被保险货物到达目的港后，因遭受主险保险单责任范围以内的损失，而被保险人仍须按完好货物完税时，保险人对该项货物损失部分的进口关税负赔偿责任，但以不超过受损部分的保险价值为限。

其他事项

第三条 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之处，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；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，以主险合同为准。主险合同效力终止，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；主险合同无效，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。